

检察官入驻涉案财物管理中心 这样的监督在全省是首创

通讯员 尚剑

本报讯 “以后,我们对涉案财物处置的监督将更加直接和有效。”杭州市上城区检察院检察官丁海英说。3月23日,杭州市上城区成立公检法共用的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并同时成立上城区检察院派驻该中心的检察室。入驻首日,检察官就对管理中心仓库进行了巡查。

涉案财物处置涉及不同诉讼领域、不同执法司法环节。长期以来,涉案财物查封、扣押以及保管、返还、移送等环节存在执法不规范、信息不透明、处置

不及时等问题,当事人权益得不到及时有效的保障。

为促进涉案财物管理规范,上城区委政法委牵头成立了由区公安分局管理的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全区刑事案件的涉案物品都将在这里统一保管、规范处置。同时,为全面加强对涉案财物处置管理的监督制约,增进执法透明度,上城区检察院以派驻检察室的方式对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管理情况开展法律监督。目前这一举措在全省尚属首创。上城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胡青认为,派驻检察室的成立,不仅有助于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更有

助于促进理念转变,杜绝涉案财物处置不规范现象。

据悉,派驻检察官将重点对是否在立案之前查封、扣押财物,是否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查封、扣押财物程序是否规范,涉案财物来源、流转及处置信息是否全面录入和更新,是否存在办案人员或涉案财物管理人员擅自使用、处置涉案财物情况等开展监督。监督方式包括定期现场巡查、登录公安办案系统抽查、专项监督等。对监督发现的问题,检察机关将运用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一类问题通报等手段督促公安机关及时纠正改进。

清明节将至
请绿色文明祭祀
生态葬可享奖励

本报记者 李媛媛

本报讯 清明节即将到来,记者从2018年浙江省清明新闻媒体通气会上获悉,今年清明期间,全省公墓(陵园)倡导市民通过网络祭祀、追思会祭祀、鲜花黄丝带祭祀、诗歌祭祀、旅行祭祀等活动提升清明文化内涵。南山陵园、半山公墓等杭州主城区公墓(陵园)将发放文明祭祀宣传卡,设置鲜花换香烛纸钱服务点,流动禁烟劝导小组继续推行“无烟陵园”创建工作;温州九生生态陵园将赠送精美的祈福牌、黄丝带,为祭扫群众提供更多情感寄托方式;绍兴市上虞区南山陵园将开通越州祭祀网,引导广大群众网上祭扫。

除提倡绿色文明祭祀外,浙江近年来还积极推行树葬、海葬等形式的生态葬。据悉,目前全省89个县(市、区)都出台了生态安葬“逝后奖补”政策。随着殡葬观念的更新,人们也越来越倾向于绿色、环保的生态葬。今年清明期间,全省各地将有300余位逝者实施江葬或海葬。

“我18岁那年成为渔民,一辈子与海为伴,死后一定要海葬,重新回归大海。”74岁的温岭老人戴裕银一周前和老伴、妹妹一起签署了海葬同意书,“我们百年之后,不仅能为子孙节省土地资源,还可以减轻儿女清明祭祀的负担。”据悉,温岭市早在十年前就出台了针对海葬、树葬的相关减免规定,并在市中心陵园为海葬者设立了纪念园,建立了纪念碑,每年举行祭祀仪式。去年12月,温岭市民政局又创新出台了《关于实施温岭市海葬生前奖励有关规定的通知》,从今年1月1日起,凡温岭市70周岁以上户籍人员,如自愿实施海葬的,可在生前享受按月奖励的政策。

杭州居民房起火 邻居合力救下2人



通讯员 李春发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本报讯 昨天13时10分,杭州下城区朝晖二区一居民房突发火灾,所幸小区里邻居们的及时救援,被困的两名女子都顺利脱险,火灾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着火的是12幢某单元二楼的一户人家,租住了3名女孩。居住在12幢2单元的何女士说,当时她听到窗外有动静起身查看,结果发现自己家的保

笼外攀着一个女子,她的身后是滚滚浓烟。何女士赶紧打开保笼让女子爬进了里屋。

就在大家都松了一口气时,又有一名穿着睡衣的女子爬上了起火房间的保笼,但她出不来,手里拿了块湿毛巾捂着口鼻,不断向外呼救。

见状,居住在隔壁单元的1名男子和邻居一起搬来了一把长梯子,男子爬到保笼处,用榔头砸开了一个缺口,女子

钻出保笼获救。

此时,消防官兵也赶到了现场,在确认现场没有人员被困后,立即用水枪将屋内的火势扑灭。

据被救女子说,“起火原因可能是她们在家里给电瓶车的电瓶充电,电瓶起火了。”

目前,当地街道已经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闭,具体的起火原因消防部门正在调查中。

吴英减刑: 减为有期徒刑25年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3月23日,浙江省高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罪犯吴英减刑一案,当庭作出裁定:将罪犯吴英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25年,剥夺政治权利10年。

吴英是东阳人,原为浙江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2年5月21日,浙江省高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吴英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浙江省女子监狱执行。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后,浙江省高院于2014年7月11日作出(2014)浙刑执字第484号刑事裁定,将罪犯吴英的刑罚依法减为无期徒刑。

鉴于罪犯吴英减为无期徒刑后确有悔改表现,浙江省女子监狱依法提出减刑建议。经浙江省监狱管理局审核,报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3月23日,浙江省高院在浙江省女子监狱开庭审理了此案。浙江省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出庭履行职务,浙江省监狱管理局和浙江省女子监狱分别指派警官出庭执行职务,罪犯吴英到庭参加诉讼。吴英的亲属吴永正等人、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基层代表参加了旁听。

庭审中,合议庭组织各方进行了举证、质证,并听取了各方意见。经审理查明:吴英在减为无期徒刑后,能服从管教,积极改造;遵守监规纪律,无违规扣分;认真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成绩良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期间共获得9个表扬。

浙江省高院裁定认为,罪犯吴英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法减刑。

浙江法律援助越来越便民惠民 今年70周岁以上老人会有更多利好

本报记者 陈赛男 通讯员 丁一果

本报讯 在部分地区试点70周岁以上老年人申请法援不作事项限制,群众在全省任一法援中心均可申请援助……22日至23日,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座谈会在杭州召开,会上,一项项法律援助惠民举措列入工作计划。

根据司法部部署,浙江将于今年在部分地区试点开展高龄老年人法律援助项目,对行动不便和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主动上门、包户帮扶,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免经济状况审查、不作事项限制等。

同时,省法援中心还将在台州市试点开展法律援助费用分担试点工作,将经济状况尚未达到法律援助标准却又无

力承担全部律师费用的当事人,采取当事人自行承担一部分费用、法律援助中心分担一部分费用的方式给予法律援助。杭州、宁波、温州三市继续试点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至2018年底在全省推广。

如何让群众申请法援更加便捷也是此次会议的一项重要议题。根据会议部署,今年我省将着力打造“互联网+法律援助”,全面上线运行浙江省法律援助统一服务平台,建立囊括法律援助申请、承办、监管、结案、评估、补贴发放等各个环节的全流程信息化服务模式。同时借助“浙江法律援助”微信公众号,推行法律援助申请“全省通办”,对不属于本中心受理但属于全省其它中心受理范围的案件,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可帮

助申请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向受理地法律援助中心提交申请。这意味着,今后,群众可以在全省任一法援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公共法律服务人工智能系统也将于今年在全省范围内推广。目前,省司法厅会同杭州市司法局,借助商业机器人公司技术支持,正在开发公共法律服务智能一体机。该产品可提供机器人法律咨询、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办理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服务,将司法行政所有面向老百姓的服务都整合到一体机上,计划先在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或有关公共法律服务站、点投放使用,使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地区以及偏远农村海岛都可以享受到全省统一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